

## 客户须知

(以下内容请认真阅读)

尊敬的证券投资者：

证券交易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，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，在您决定进行证券交易时，请仔细阅读并了解以下风险提示：

- 一、投资者应当到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现场办理开户业务，按照要求提供开户资料，严格执行帐户“实名制”。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办理在同一资金帐户下挂不同的证券帐户业务，投资者不得提出类似要求，避免产生法律纠纷。法人不得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帐户买卖证券，否则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，还将受到行政处罚。
  - 二、投资者如需委托他人办理证券交易、资金存取、撤销指定交易、转托管等业务，必须在证券经营机构现场办理授权手续，出具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及相关资料，明确授权委托范围和时限等，避免因授权不清产生代理纠纷。
  - 三、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证券帐户卡、资金帐户卡和身份证，妥善设置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，开户后初始密码应立即更换，在密码使用过程中应随时更新，最好不使用生日、电话号码、身份证等容易猜测的数字串作为密码，不将密码告诉他人，以免密码外泄，资产得不到安全保障。
  - 四、投资者应自行决定证券买卖的种类、数量和价格。按照法律规定，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，投资者不得提出类似要求，否则投资者权益得不到法律保障。
  - 五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展三方监管业务、或者居间融资，投资者也不得提出类似要求，该类业务不受法律保护。
  - 六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证券业务时，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收益，投资者也不得提出类似要求。
  - 七、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审慎投资，将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，避免以银行贷款、典当、抵押等方式借款进行证券交易，扩大投资风险，影响正常生活或经营。
  - 八、投资者应当选择具有集合理财、基金代销、融资融券、股指期货介绍等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相关业务，否则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。投资者若需了解和咨询有关事项，可查阅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[www.sac.net.cn](http://www.sac.net.cn)，也可电话咨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  - 九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基金、权证、融资融券、股指期货等产品和业务风险，认真学习有关业务规则，了解产品特性，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决定是否投资高风险产品。
  - 十、严格遵守《反洗钱法》是每个单位和个人的法定义务，投资者应当使用合法来源的资金进行证券交易，并配合做好客户身份识别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报告、有关交易记录资料保存等工作。
- 股市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！